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手冊



~用父母的愛，守護孩子的成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11:10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 冊目 錄

會議議程	p.2-5
壹、學校校務工作報告	p.2
(書面資料)	p.5-6
貳、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	p.2
(書面資料)	p.7
參、提案討論	p.2-3
肆、選舉家長委員	p.3-4
附件		
附件一	本會 108 學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	p.8-9
附件二	本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	p.10-11
附件三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p.12-14
附件四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p.15-18
附件五	本會 109 學年度會員代表名單	p.19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一、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六) 11 時 10

分二、會議地點：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召集人：萬會長OO

記錄：陳OO 幹事(暫定)

五、召集人致詞：

六、推選主席：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略以)-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七、主席致詞及確認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八、工作報告：

(一) 學校校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5-6。

(二) 學生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如手冊頁 7。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 108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情形提請審議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2. 本會 108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

案由二：有關審查本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

經費收支事項。

2. 本會本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

案由三：有關本屆家長委員會之委員設置人數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略以)-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2. 本校現有 23 班，應選家長委員至多 15 名，建議本屆委員會委員人數援例以上限設置，本年度上限為 15 人，
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特殊學生家長，是否同意？

決議：

案由四：有關提請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校內各項會議計有課程發展委員會、國中部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等。
3. 建議授權援例由委員會推派適宜人選參與各類會議。

決議：

十、選舉：

選舉本會 109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略以)-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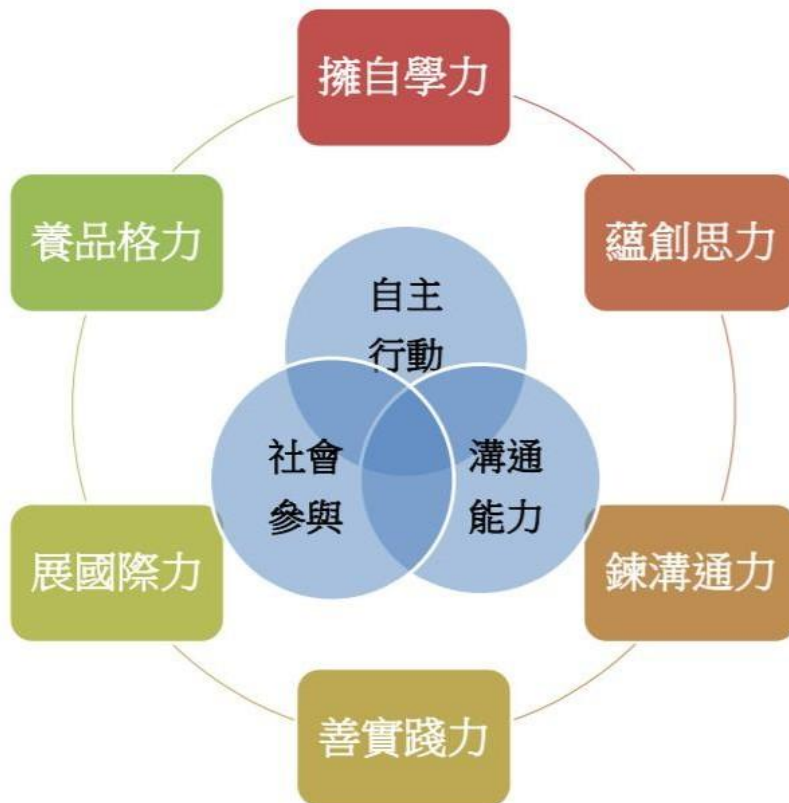
委員連選得連任。

2. 請會員代表每人限領選票 1 張(持委託書者得代領一張為限)，本案選舉方式援例採全額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15 名，同張選票圈選超過 15 名以上視為廢票。並以得票最高之前 15 名當選。

選舉結果：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國中部學生圖像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學校校務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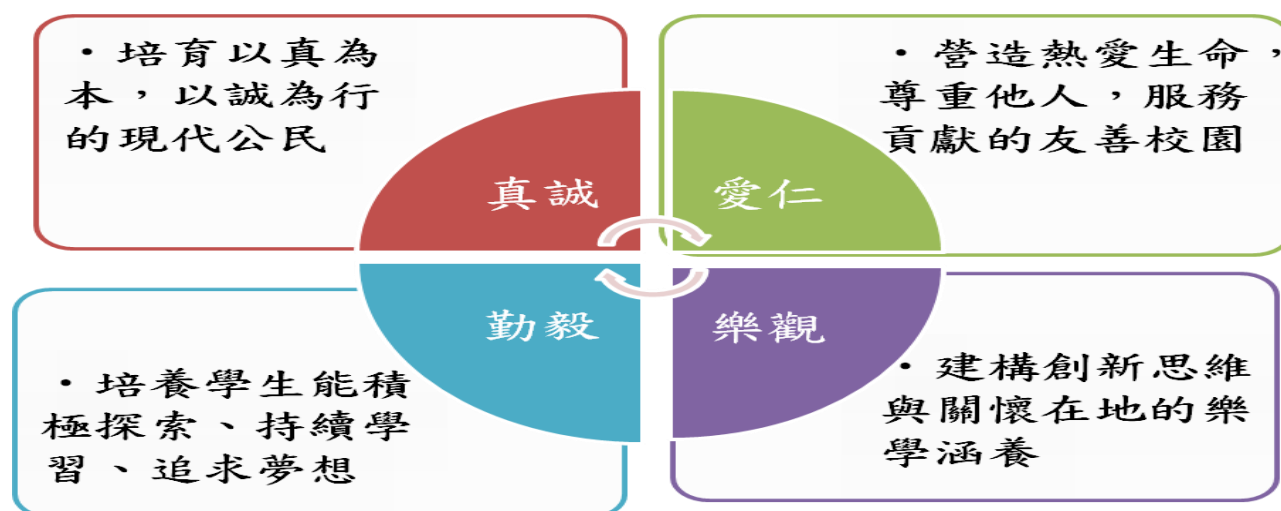
本校現有高中部 12 班(含數理班 3 班)、國中部 12 班(含資源班 1 班及體育班 3 班)，教職員工 77 人，學生 503 人。感謝過去一年來在家長會萬會長寶豐、陳副會長雅嫩和李副會長心及所有委員與家長的支持協助，與全校師生共同努力，讓學校能在穩定中發展，未來一年也懇切希望家長會能繼續支持及鼓勵學校。

一、109 學年度學校行政工作團隊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長	甘○○	輔導主任	雷○○
教務主任	呂○○	圖書館主任	王○○
學務主任	游○○	人事主任	彭○○
總務主任	陳○○	會計主任	林○○

二、暖暖高中的願景：校訓「真、愛、樂、勤」

本校以「營造友善校園、培育現代公民、建構樂學涵養、培養積極追夢」為願景目標（如圖 1），並以「找到自我價值的幸福學校」為課程總目標，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建構本校學生「養品格力、鍊溝通力、蘊創思力、擁自學力、善實踐力、展國際力」六項關鍵素養，透過教師專業社群努力，精進教學發展本校扣合新課綱之校本特色課程。



(暖暖高中之學校願景)

三、109 學年度校務經營目標：

本校經營係以學生為主體，提供全人教育為基本目標，期望國中部、高中部持續雙軌並重並行，冀本校『國中優秀、高中卓越』，達到「快樂學習，適性選擇」的要求、「生生皆升學、個個讀好校」的目標。校務永續發展經營之目標如下：

- (一) 改善學校環境設施，營造創新舒適的校園。
- (二) 發揮創新績效品質的行政領導。
- (三) 整合各學科領域、妥善規劃校本特色課程，建立數理與人文並重的科學教育特色。
- (四) 鼓勵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專業發展；提升行政效率，強化行政與教學合作。
- (五) 激發全人發展能力的學生學習。
- (六) 加強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
- (七) 營造安全校園，強化圖書館實體與網路服務功能，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
- (八) 配合教育專案推動促進校際合作，擴大學習視野建立學習夥伴關係。
- (九) 策劃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以激發學生關懷回饋精神，並能發揮最大教育效果。
- (十) 改善校務系統，將學生出缺勤資料雲端化，透過網路通訊軟體提供即時資訊，增進親師生相互溝通。

四、各處室重要工作報告：請參閱輔導處製印之家長日手冊。

二、學生圖像

- ※ 養品格力
- ※ 擁自學力
- ※ 鍊溝通力
- ※ 蘊創思力
- ※ 善實踐力
- ※ 解疑難力



高中部學生圖像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務工作報告

一、上年度已辦理各項會務及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如下：

- (一) 召開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
- (二) 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校內會議，協助學校完成各項議題審議。
- (三) 全額補助學生糾察隊志工團體保險。
- (四) 補助本校教職員工團服及繪圖處理費。
- (五) 補助資源班校外教學車資。
- (六) 提供校慶來賓禮品及資深同仁表揚禮品。
- (七) 補助畢業典禮工作人員誤餐、畢業生與導師禮券。
- (八) 參與本市各級學校校慶及畢業典禮活動。
- (九) 提供本校學區國小優秀畢業生獎品。
- (十) 致贈本校教職員工教師節咖啡、母親節康乃馨及婚喪喜慶之禮金(品)或弔問金(物)等。
- (十一) 補助本校教師會體育活動獎品。
- (十二) 補助本校國三、高三學生升學祈福活動。
- (十三) 捐贈本校各班 24 組不鏽鋼傘架。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詳如附件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經費收支財務報告表

日期	動支編號	指定用途	內容	收入	支出	餘額
1080801		含適性學習獎助金\$55,752	上期結餘	252,285		252,285
1080927	收 108001		張○○女士捐款	10,000		262,285
1081015	支 108001		第 1 次家長代表大會便當		1,200	261,085
1081015	支 108003		借支 503 高生及 603 黃生 生平保費		350	260,735
1081015	支 108002		教師節敬師禮		4,920	255,815
1081118	支 108004		捐贈各班不鏽鋼傘架		38,400	217,415
1081213	收 108003		108-1 家長會費轉正	45,499		262,914
1081213	收 108002		503 高生及 603 黃生歸 還平保費	350		263,264
1081219	支 108006		教師會體育活動獎品		955	262,309
1081219	支 108005		暖暖區國小校慶禮金		5,000	257,309
1081221			利息	256		257,565
1090115	支 108008		高三升學祈福狀元筆		840	256,725
1090115	支 108009		家長聯合會常年會費		500	256,225
1090115	支 108010		本校糾察隊志工保險		816	255,409
1090115	支 108011	適性學習獎勵	108-1 適性學習獎勵金		7,400	248,009
1090206	收 108003	團服製作	現金存款/ 陳○○、李○副會長及吳 ○○常委捐款	10,000		258,009
1090317	支 108007		教職員工團服及繪圖處 理費		44,055	213,954
1090320	收 108004	橄欖球隊比賽 活動費	張○○女士捐款	10,000		223,954
1090331	支 108012		鄰校校慶禮金		7,000	216,954
1090520	支 108013		中三升學祈福活動用筆		800	216,154
1090616	支 108017		畢業班導師禮券		4,000	212,154
1090616	支 108019	適性學習獎勵	108-2 適性學習獎勵金		123,000	89,154

1090616	支 108014		校慶資深同仁表揚禮品 (18 人)		9,000	80,154
1090616	支 108018		學區內小學畢業禮物		2,700	77,454
1090617	收 108006		畢業禮金(各校贈予禮金)	4,000		81,454
1090618	收 108005		108-2 家長會費轉正	45,267		126,721
1090621			利息	192		126,913
1090701	支 108015		本校畢業生獎品		11,900	115,013
1090701	支 108016		畢典當日工作人員餐費		4,800	110,213
108 學年度結餘(含下列指定用途款項)				110,213		
指定用途款項可用額度						
109	適性學習獎助金			55,752	130,400	- 74,648
109	橄欖球隊比賽活動費			10,000		10,000
合 計				- 64,648		
108 學年度家長會費實際可支用餘額				174,861		

精彩暖暖 全力以赴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務工作計畫

一、定期召開及遴派代表參與各項會議

- (一) 召開學生家長會各項會議。
- (二) 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項法定會議。
- (三) 配合校方需要派員參加各項協調會議。
- (四) 參加學校午餐推行工作委員會議。
- (五) 參加基隆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相關活動。

二、配合及補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 (一) 補助校慶活動經費。
- (二) 補助學校團隊出國訪問、比賽、獎勵等費用。
- (三) 補助急難教職員生救助費。
- (四) 補助各項升學績優獎勵。
- (五) 補助辦理補救教學及師生安全維護經費。
- (六) 其他各項活動或設施之經費補助。

三、109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概算表：

一、預估收入					
項次	收支編號	指定用途	項目內容	金額(元)	備註
1		含橄欖球隊活動費(\$10,000)	上期結餘	110,213	
2	收 109001	適性獎學金	海會寺捐助適性獎學金 (含家長會費代支歸還 \$74,648)	200,000	已入帳
3	收 109002		張〇〇女士捐款	10,000	已入帳
截至 109 年 09 月 02 日家長會郵局存簿結餘				320,213	
4			109-1 家長會費轉正	45,000	
5			109 學年度畢業及校慶禮金	10,000	
6			109-2 家長會費轉正	45,000	
7			各類捐款	40,000	
合 計				460,213	
二、預估支出					
項次	收支編號	指定用途	項目內容	金額(元)	備註
1		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	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 (海會寺捐助專款餘款)	125,352	教務處

		學生適性學習 獎助金	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 (家長會費編列專款)	40,000	教務處
2		橄欖球隊比賽 活動費	橄欖球隊比賽活動費	10,000	學務處
3			支援夜讀輪值教師餐費	30,000	教務處
4			交通導護師生志工保險費	5,000	學務處
5			校慶資深教師表揚禮物	10,000	學務處
6			本校畢業典禮獎品及行政 雜支	17,000	學務處
7			輔委會學輔班校外教學及 學生輔導	12,000	輔導處
8			致贈應屆畢業生會考及學 測狀元筆	7,000	輔導處
9			暖暖區小學畢業典禮優秀 學生禮物	6,000	總務處
10			校慶來賓禮物	10,000	總務處
11			本校教職員工教師節、母親 節禮物、歲末聯歡及婚喪喜 慶祝賀慰問金(物)	25,000	總務處
12			校際活動(各校校慶或成果 展贈送禮金或花籃)	35,000	總務處
13			師生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	20,000	圖書館
14			校園修繕維護補助	50,000	總務處
15			弱勢學生急難救助	20,000	家長會
16			支援各處室未提列或臨時 全校性活動	20,000	總務處
17			會務行政運作及雜支	17,861	家長會
合 計				460,213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

103.06.11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訂定

109.05.26 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目的：為獎助品學兼優、服務熱心或為校爭光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建立優良校風。

二、獎助對象：本校學生。

三、本獎學金來源如下：

(一) 捐款

1. 本校家長會、校友會。
2. 海會寺捐助。
3. 社會各界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社會人士或公益團體。
4. 其他：各項捐助。

註：前項捐款若有指定用途，依其用途動支。

(二) 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

四、獎助辦法：

(一) 獎助條件：

1. 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政府、教育部等各級機關核定舉辦之競賽活動。
2. 本校應屆畢業學參加該學年度大學院校招生，經考試榮獲錄取。

(二) 獎助方式：

1. 每半年統計各種類得獎成績，取其中一次最佳比賽得獎成績辦理敘獎，原則上每生每一獎助類別、每次以敘獎一次為限，以補助獎金差額為原則。
2. 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謂「個人」。
3. 凡比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不依個人成績累計核定名次者，謂「團體」。
4. 申請「團體」獎助金的計算方式如下：
 - (1) 以「個人可得金額乘以法定上場人數」，若法定上場人數超過十人或無法定上場人數，則以最多獎助十人為限。
 - (2) 凡「團體」與「個人」對於同一獎助類別有重複申請的情形，依該生個別情形擇優辦理之。
5. **申請學生或團隊成員經改過銷過後，若有受小過或累計 3 支警告(含)、曾受大過紀錄、該申請期限內曠課達七節以上者，不予獎助。**
6. 若主辦單位已頒發獎助金超過 5,000 元以上，則不再頒發。
7. 若獎助金經費來源不足時，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

(三) 獎助類別：

1. 學藝類：

(1) 競賽/檢定項目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科學/數理競賽	各類學科（展覽、競試等）、檢定考試。
語文競賽〈本國語言類〉	演說、朗讀、作文、書法、字音字形、相聲、話劇及檢定考試等。

語文競賽〈外國語文類〉	作文、演講、話劇及檢定考試等。
藝術類學藝競賽	美術、音樂、舞蹈及鄉土歌謠等。

(2) 敘獎方式：

項目	市賽	區賽	全國賽	國際賽	
名次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一名	1,000	3,000	4,000	5,000	
第二名	800	2,000	3,000	4,000	
第三名	500	1,000	2,000	3,000	
第四名以下 (佳作入選)	300	800	1,000	2,000	
全民英檢	初級複試 300 (僅限國中部 學生申請)	中級初試 500	中級複試 1000	中高級 初試 1500	中高級 複試 2000
第二外語	通過 A1/500	通過 A2/1000	—	—	
本土語言	通過/500	*本土語言：含客語、閩南語、原住民語			
AMC10	資優徽章/1,000	榮譽證書/500		成就證書/300	
AMC12	資優徽章/2,000	榮譽證書/1,000		成就證書/500	

2. 運動競賽類：

(1) 競賽項目

比賽名稱
全國運動會、全國全民、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全國各項競技運動會、本市全市、中、小學運動會等

(2) 敘獎方式：

項目	市賽	區賽	全國賽	國際賽
名次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第一名	1,000	3,000	4,000	5,000
第二名	800	2,000	3,000	4,000
第三名	500	1,000	2,000	3,000
第四名以下	300	800	1,000	2,000

3. 升學績優類：

(1) 大學學測及指考成績優秀

學測及指考考取分數	獎學金金額
學測單科成績滿級分	2,000
指考單科成績達頂標	2,000
指考單科成績達前標	1,000

(2) 錄取國立院校

錄取學校	獎學金金額
台大、清華、交通、成功、政大、警大、各大學醫學系	10,000
公立大學、各大學醫學院系（含國立科技大學、各軍事學校正期班）	6,000
國立技術學院（各國軍士官二專班、警專）	3,000

(3) 國中教育會考

單科成績等級	獎學金金額
單科等級達 A++	1,000
單科等級達 A+	500

註：總領取金額扣除優質化經費支應外，其餘金額由本校捐款支應。

(四) 申請手續流程：

1. 每學期初試務組在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上公佈訊息。
2. 學生或團隊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存放在教務處)。
3. 學生或團隊將申請書送試務組彙整。
4. 送請審查。
5. 審查通過獎助學生或團隊名冊送簽、簽核後依校內程序辦理撥款。
6. 頒獎：於每學期休業典禮（高三畢業生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7. 申請書須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並備齊附件。如有缺漏或手續不合規定者，通知補正。經通知在期限內未補正者，列入審查會報告但不予審查。

(五) 申請期限：

1. 第一次：自 05 月 01 日起至 05 月 14 日止(假日順延)，逾期不受理。
2. 第二次：自 11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03 日止(假日順延)，逾期不受理。

五、為使本獎學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應用，設置「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會計主任以及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擔任審查委員，試務組長擔任業務承辦人。

六、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四

法規名稱：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5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80242227B 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設立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幼兒園：指經本府許可設立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
- 三、家長：指學校在學學生或由幼兒園提供教育及照顧之幼兒，其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條

學校及幼兒園設家長會，應以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幼兒園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家長會應冠以各該校(園)之名稱，會址設於校(園)內。

第四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家長之姓名、性別、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送該校(園)家長會。

家長資訊之提供，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家長常務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七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八條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一至三人。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第九條

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

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但班級數在十八班以上者，每增加六班得增置委員二人，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一人。

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

學校或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學校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家長一人為委員。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辦理親職教育或家長研習。
- 五、研擬家長會組織章程，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生、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七、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四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家長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家長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出。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家長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其出席。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家長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該家長會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家長會費收取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家長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費用外，不得收

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或幼兒園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或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 四、舉辦學校或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 五、其他有關學校或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園）長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下一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必要時得隨時抽查。家長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召開之各項會議，應由家長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函報本府備查。

學校或幼兒園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家長會公布於家長會專屬網站，如無專屬網站，得公布該校（園）網站。

家長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第一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或幼兒園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或幼兒園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本校 108 學年各班級家長代表名單(如選票)

